
信电学院关于进行 2021 年秋季学期研究生培养环节考核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我校“12358”研究生教育改革方案，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第 1 号）、《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 号）、《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规定》（中农大研生字〔2013〕4 号文）、《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环节要求》、研究生院《关于进行 2021 年秋季学期研究生培养环节考核工作的通知》及研究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管理的通知》，现将 2021 年秋季学期我院研究生培养环节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由各学科（系）按照各年级适应的培养环节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各学科、系成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系主任或学科负责人为组长的培养环节考核小组。**博士生论文开题报告和论文进展报告环节**，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设组长 1 人，原则上应邀请 1-2 名校外专家、1 名院学位委员会成员），研究生导师必须参加，**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育环节考核需聘请行业专家参加**，设秘书一名。考核小组名单见附件 1。

根据上级部门及我校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以适当形式组织环节考核，确保师生安全。烟台专项可以采用腾讯会议视频形式进行考核。

二、考核流程

1、考核范围

本次考核包括两类研究生：

（1）到期考核对象：按照培养规定要求，已达到培养环节考核期限的各培养类型研究生，需进行培养环节考核，详情见下表。

（2）逾期考核对象：在培养规定期限内，尚未通过相应培养环节考核的以前各年级研究生。

培养环节	硕士生	博士生		
		普博	直博	硕博
开题报告	/	2020 级	2019 级	2021 级
实践教育	2020 级	/	/	/
教学实践	/	2019 级	2018 级	2020 级
论文进展 报告	/	2019 级	2018 级	2020 级
中期考核	2020 级	2019 级	2018 级	2020 级
学术交流	2020 级	2018 级	2017 级	2019 级

注：标红环节为考核小组考核。

2、考核办法：根据我院研究生培养环节的具体要求，考核对象及内容详见上表，具体分组名单见附件 1。

3、考核办法分为三种：（1）考核小组考核考核；（2）导师考核；（3）学院审核。

（1）**考核小组考核**。“博士研究生论文进展”、“博、硕研究生开题报告”、“硕士研究生实践教育”由学科考核小组进行考核。考核办法为学生 PPT 汇报 5-10 分钟，汇报内容为每名学生需考核的内容。例如：该生需进行开题报告和实践教育的考核，则该学生 PPT 汇报内容则为开题报告和实践教育二项内容，如该学生考核内容为博士研究生论文进展，则该学生汇报内容为博士研究生论文进展一项内容。学生 PPT 汇报提纲见附件 8。开题报告考核小组成员需有一名院学位委员会委员，且重点考查开题报告的内容是否符合所在专业的研究要求。

论文进展报告学生需提供原始实验记录本或数据库文件并汇报论文进展。考核小组应根据本办法对每个研究生的实验记录等相关材料的完整性、阶段性研究成果、论文进度、后续工作及存在问题等进行考核，给予研究生考核结果与修改意见，最终打分排名。

参加过奖学金答辩评审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实践教育考核时，不需要再向考核小组答辩，只需向考核小组提交实践总结报告、实践日志及《锡文系列讲座》、《大国三农》体会纸制版一份。考核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报告给出实践教育成绩。

考核时间为 10 月 20 日-10 月 30 日之间。请各考核小组于 10 月 20 日之前确定具体考核时间并填写《2021 年秋季学期开题报告环节考核安排》、《2021 年秋季学期博士论文进展报告考核安排》、《2021 年秋季学期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育考核安排》（附表 1-3），并将 excel 版发送至 caudyjw@qq.com。学院汇总后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适时开展督导（研究生院要求考核前一周向其报备考核安排）。

学生根据自己所需考核的内容，自行下载相应环节成绩评定表（附件 2、3）交到学科考核小组秘书老师处。

考核小组根据学生汇报情况进行评审，将最终评定成绩填入成绩评定表，并于 11 月 5 前将考核小组成员签字的成绩评定表纸制版交院科研科，由科研科统一扫描后上传系统。

（2）导师考核。“博士研究生教学实践”、“博士研究生学术交流”、“硕士研究生学术交流”由导师负责进行考核。导师需在附件中学术交流成绩评定表上填写评审意见，签字后交院科研科，科研科统一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系统。

博士生学术交流还需提交一份经导师签字的“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记录册”、一份国际会议学术墙报或一份本人报告的幻灯片（PPT）。

“硕士研究生学术交流”需提交由导师签字的“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记录册”及“本人报告的幻灯片 1 份（PPT）”。

学术活动记录册格式见附件 6

学术活动记录册纸制版。国际会议学术墙报或本人报告的幻灯片在系统中上传。

博士生学术交流次数不少于 10 次，硕士不少于 6 次。

根据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型（领域）2018 级培养方案要求，通过在线收看《锡文系列讲座》、《大国三农》等专题讲座并结合实践教育（教学实践）环节深入基层，加强博士生、硕士生对“三农问题”的认识与理解，撰写学习体会报告，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此环节将作为研究生实践教育或教学实践环节考核的部分内容，2019 级、2020 级研究生需在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将学习体会报告作为实践教育或教学实践总结报告附件上传。

（3）学院审核。中期考核成绩由学院根据各养环节成绩进行评审并录入研

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4、评定及录入。成绩评定分为三类：优秀、合格、不合格。优秀人数不得超过参评人数的 20%。考核结果将计入研究生成绩单和 GPA（“优秀”按 90 分计入，“合格”按 80 分计入，“不合格”不计学分）。

5、特殊原因无法参加环节考核的，研究生需向学院提交缓考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处备案，在成绩中标注“缓考”。无故不参加环节考核的，按“缺考”处理，计一次“不通过”。开题 2 次未通过者，按照《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缓考申请表可在研究生培养处下载中心下载。

三、需提交的考核材料

1、学科考核小组、导师需将各项成绩考核表、学术活动记录册纸制版、博士研究生论文进展报告于 11 月 5 日前交到院科研科。学术活动记录册尽量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

2、研究生需在学院完成考核工作后，登录“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培养环节管理”模块，填写相关培养环节信息并提交考核文档（提交方法参考附件 4），不需向学院提交纸制材料。

3、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提交研究生实践总结报告时，需同时提交实习实践日志。可按每周挑选一次实习日志（word 或扫描版）汇总后作为实践环节总结报告附件上传。

4、《锡文系列讲座》、《大国三农》等专题讲座学习体会报告，字数不少于 2000 字。如系统中没有《锡文系列讲座》、《大国三农》等专题讲座学习体会报告、实践日志单独上传按钮，可作为实践教育或教学实践总结报告的附件上传。

5、学院需提交的考核材料。“研究生培养环节考核成绩”和“研究生培养环节评审意见表”（PDF）版上传至“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各培养环节模块。

6、2021 年 11 月 15 日之前，院教务管理员登录系统按培养环节打印考核结果汇总表，签字盖章后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处。

四、其他

论文开题报告和论文进展报告环节应在校内二级学科范围或研究方向内公开进行，考核方式一般采用答辩形式。应提前 3 天在学院网站公开学位论文题目、时间、地点、报告人等信息，并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发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处备案，鼓励相关或相近专业老师和学生参加，各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分别组织督导专家进行检查。

有关研究生培养环节的具体要求，请参见信电学院博、硕研究生主要培养环节要求（请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查看）。本通知未尽事宜参见研究生院《关于进行 2021 秋学期研究生培养环节考核工作的通知》中的要求。

如公布的考核名单与环节有遗漏或需调整考核小组，请速与院科研院联系。
电话：62736743，联系人：许朝辉、李瑶

2021 年 10 月 19 日

附表 1：2021 秋学期开题报告环节考核安排

附表 2：2021 秋学期论文进展报告考核安排

附表 3：2020 年秋学期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育考核安排

附件 1：信电学院 2021 研究生培养环节考核小组及学生分组名单

附件 2：硕士培养环节用表

附件 3：博士培养环节用表

附件 4：培养环节考核操作手册（学生）

附件 5：各环节汇报提纲

附件 6：信电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册

附件 7：信电学院研究生实践活动记录册